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公告

近日，有媒體報導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涉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人民幣39億元票據案（「票據案」）。經核查，系本公司與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的同業間正常的票據交易，所涉交易也僅是票據案中一部分，沒有通過票據中介，本公司不是該單業務的委託行或直貼行。截至目前，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未受到公安當面詢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